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27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瑋廷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6641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洪瑋廷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緩刑肆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除補充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1)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洪瑋廷於本院審理之自白、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877號調解筆錄、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偵緝字第42號緩起訴處分書、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2)本件被告行為後，立法院於113年7月31日新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並於同年8月2日起施行。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前段規定之立法說明：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

01 犯罪所得，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
02 受財產上之損害，始符合上開法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參
03 照同條例第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
04 萬元者，量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
05 下罰金。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6 3億元以下罰金。其立法說明，就犯罪所得之計算係以①同
07 一被害人單筆或接續詐欺金額，達500萬元、1億元以上，或
08 ②同一詐騙行為造成數被害人被詐騙，詐騙總金額合計500
09 萬元、1億元以上為構成要件。益見就本條例而言，「犯罪
10 所得」係指被害人受詐騙之金額，同條例第47條前段所規
11 定，如有「犯罪所得」自應作此解釋，故詐欺防制條例第47
12 條之「犯罪所得」均應解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再
13 按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既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14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15 者，減輕其刑」，以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為要件，即應以
16 犯詐欺罪既遂，自白並自動繳交被害人受詐騙金額者為限，
17 至犯罪未遂者，被害人未因此受財產損害，行為人既無犯罪
18 所得可以繳交，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亦屬當然(最高
19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訊問被告
20 應先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並予以辯明犯罪嫌疑之
21 機會，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1款、第96條分別定有明
22 文。若偵查中司法警察或檢察官均未就該犯罪事實進行偵
23 訊，形同未曾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即逕依其他證據資
24 料提起公訴，致使被告無從於警詢及偵查中辯明犯罪嫌疑，
25 甚或自白，以期獲得減刑寬典處遇之機會，難謂非違反上開
26 程序規定，剝奪被告之訴訟防禦權，違背實質正當之法律程
27 序。故於承辦員警未行警詢及檢察官疏未偵訊，即行結案、
28 起訴之特別狀況，被告祇要審判中自白，應仍有上揭減刑寬
29 典之適用，俾符合該條項規定之規範目的(最高法院110年
30 度台上字第636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案被告雖就其所犯
31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犯行，於偵查中未經檢

01 察官傳訊而無自白之機會，仍應從寬認定其於偵查中已自白
02 犯罪，業如前述，又其於本院審理時自白，且與告訴人達成
03 調解賠償完畢，有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877號調解筆錄
04 及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可憑（見本院112年度
05 審訴字第1189號卷第65-66頁、第73頁），堪認被告於偵查
06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已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而符合上
07 開減刑規定，應依法減輕其刑。(3)審酌被告正值壯年，竟圖
08 不勞而獲，恣意以詐欺方式騙取他人財物，所為誠屬不當，
09 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達成調
10 解，並已賠償告訴人之損失而取得原諒（本院113年度附民
11 移調字第877號調解筆錄及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
12 表可憑）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查被告前未受
13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4 表在卷可稽，念其因一時失慮而犯本案，犯罪情節尚輕，犯
15 後復自白犯行，悔意甚殷，且業已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其
16 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之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
17 虞，本院認前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18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如主文，以啟
19 自新。末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新臺幣24,000元，為被告
20 之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
21 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2 追徵其價額，然被告已就告訴人之損失賠償完畢，已達到刑
23 法剝奪犯罪所得、避免被告持續保有犯罪所得之目的，再為
24 上開宣告已失刑法上重要性，乃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25 不予宣告之。

26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詐
27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339
28 條之4第1項第3款、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29 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1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郭印山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3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翁珮華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2年度偵字第46641號

23 被 告 洪瑋廷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4 住○○市○○區○○街000巷00號5樓
25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洪瑋廷明知其並無「NEIGHBORHOOD SAVAGE DENIM」牛仔褲

01 得供販售，亦無履約真意或能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2 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
03 112年5月24日下午5時53分許，在不詳地點，上網至社群軟
04 體臉書，使用暱稱「Tim hung」之帳號，刊載以新臺幣(下
05 同)2萬4,000元價格販售上開牛仔褲之訊息，致劉冠亨瀏覽
06 該訊息後陷於錯誤，依洪瑋廷之指示，先於112年5月24日晚
07 間6時33分許，匯款1萬2,000元之訂金至洪瑋廷所有中國信
08 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中國信
09 託帳戶)內，嗣洪瑋廷於112年6月3日晚間9時2分許，向劉冠
10 亨佯稱商品到貨，需付尾款方能出貨，劉冠亨再於112年6月
11 3日晚間11時28分許，匯款1萬2,000元至系爭中國信託帳戶
12 內，然洪瑋廷未依約交付商品且再三推諉，劉冠亨始悉受
13 騙，經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

14 二、案經劉冠亨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洪瑋廷於警詢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張貼上開販售牛仔褲之訊息，並於收受訂金後未訂購商品，仍要求告訴人匯入尾款之事實。
2	告訴人劉冠亨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臉書暨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共9張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4	系爭中國信託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告訴人於112年5月24日晚間6時33分許、112年6月3日晚間9時2分許，各匯款1萬2,000元至系爭中國信託帳戶之事實。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
02 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至被告於本件之犯罪所得，未
03 據合法發還告訴人之部分，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
04 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5 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10 檢 察 官 郝中興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13 書 記 官 張晉豪